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40911997 號函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培育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表現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體育與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配合各課程綱要，以培植多元發展，允文允武之運動專業人才。

參、招生人數：

一、預計招收國中一年級新生一班，正取 15 名，各項備取若干名。

{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，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，錄取人數若有調整(增額或減額)，將另行公告學校首頁}。

二、各項專長分配名額原則如下，得視實際甄選狀況調整：

(一)籃球 7 名(5 女 2 男)，男女皆可報名；

(二)田徑 3 名，限女生；

(三)羽球 5 名，男女皆可報名。

三、各項目考生若甄選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設籍嘉義市者均可報名。

伍、甄選作業時程：

一、甄選簡章公布：114 年 05 月 29 日(星期四)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止(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)。

三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20 分開始。(下午 2 時開始報到)

四、寄發成績：114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

五、成績複查：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(附件四)。

六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

七、錄取報到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、12 日(星期三、四)電話報到。

(未報到或放棄入班資格時，則由備取生遞補之。)

八、錄取報到地點：學務處(體育組)

陸、報名地點：請進校門後依指示圖前往。

校 址：嘉義市圓福街 86 號

諮詢電話：(05)2762625 轉 230 (體育組侯組長)

柒、報名文件：請先至本校首頁(<https://www.cyjh.cy.edu.tw>)下載報名表填寫資料，

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一、報名表(正本)(附件一)。

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設籍在嘉義市。

三、在校學期成績單：5 上、5 下、6 上(內容含導師評語、日常生活表現、出缺席情形)。

四、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。

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六、填寫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用)。

七、報名費 300 元(報名時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證明者免收報名費)。

捌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術科測驗 60 分

(一)日期：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2 時 20 分開始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(三)內容及成績計算：

考試項目 專長 配分	體型	立定跳遠	10 公尺 折返跑	握力 (握力器)	3 對 3 比賽	一分鐘 籃下投籃	60 公尺 快跑	米字 步法	單打 比賽
籃 球	20 分	5 分	5 分	5 分	20 分	5 分			
田 徑	15 分	10 分	10 分	10 分			15 分		
羽 球		10 分	10 分	10 分				10 分	20 分

二、口試 40 分 (於術科測驗後進行)

(一)日期：114 年 6 月 5 日 (星期四)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(三)考生得於口試當天準備相關運動競賽表現資料(影本)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
三、獎狀額外加分(最高 10 分)：報名時請檢附賽事最優成績獎狀一張，做為加分依據。

賽事加分 專長 分數	縣市中小聯運/ 縣市運動會 (第一名)	縣市中小聯運/ 縣市運動會 (第二名)	縣市中小聯運/ 縣市運動會 (第三名)	縣市中小聯運/ 縣市運動會 (第四名)	縣市中小聯運/ 縣市運動會 (第五~八名)	專長之相關 錦標賽 (前八名)
籃 球	10	8	7	6	5	3
田 徑	10	8	7	6	5	3
羽 球	10	8	7	6	5	3

四、總分=術科測驗得分+口試得分+獎狀額外加分。

玖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二) 在本校放榜(亦可上網查榜)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。

拾、繳交畢業證書：錄取生請於 114 年 6 月 13、14 日 (星期五、六) 將國小畢業證書繳至本校教務處。(若無法當天報到請與體育組聯繫)。

拾壹、備註：

一、參加(1)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(2)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(3)中華民國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，獲前八名者，得免試入學，報名時請檢附獎狀(錄取名額為各項專長分配名額之 1/2，錄取順序以名次最優者優先錄取，同名次以優先報名者先錄取)。

二、參加考試者，報名時請檢附獎狀，做為加分依據。

三、參加術科考試者，當天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四、就讀體育班符合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者)學雜費及午餐費全免。

五、本簡章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 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☐田徑 ☐羽球 ☐籃球 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			【照片黏貼處】 1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連絡電話	家裡電話		行動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處						
比賽成績/ 其他表現 (請條列式填寫)						
監護人簽章		關係		監護人手機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在校學期成績單：5 上、5 下、6 上(內容含導師評語、日常生活表現、出缺席情形)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設籍在嘉義市)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檢附賽事最優成績獎狀一張，做為加分依據)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 ☐ (5) 填寫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用)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(報名時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證明者免收報名費用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 准考證

【照片黏貼處】 2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項 目	☐ 田徑 ☐ 羽球 ☐ 籃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6月5日(星期四)14時20分 開始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】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
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謹此

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4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】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體育班甄選入學考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4 日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
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項目	☐ 田徑 ☐ 羽球 ☐ 籃球		
複查範圍	體育班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6月9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請攜帶正本證件，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6 月 13、14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 將國小畢業證書繳至 <u>本校教務處</u> 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6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	